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年報	次年2個半月內編報	表號	2354-06-15-2

102年1月14日中市主三字第1020000320號函修訂

### 臺中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

排水名稱	施工地點 (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 (公尺)	水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				5,975.3	3	16	176,692	24,792	10,626	141,274	-	
坪林排水	太平區	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	103.02	103.11	453.5	-	無名橋改建	19,731	-	-	19,731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乾溪排水	霧峰區	霧峰區乾溪乾溪橋上游坡面 工改善工程	103.10	103.12	360.0	-	-	3,933	-	-	3,933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溪心埧排水	烏日區	烏日區溪心埧排水護岸改善 工程	103.10	104.01	244.6	-	-	4,160	-	-	4,160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龍崗南坑排水	龍井區	龍井區龍崗南坑排水東記紙 廠段排水改善工程	103.06	104.02	209.5	-	1.新設沉砂池 2.箱涵清潔 3.橫向截水溝 4.集水池	8,426	-	-	8,426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梧棲排水	梧棲區	梧棲區梧棲區域大排護岸(文 化路至港埠路)整治工程	102.12	104.03	532.0	-	1.人行鋼橋 2.植栽工程	55,158	-	-	55,158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北溝溪排水	霧峰區	霧峰區自強大排天時橋下游 至出口段護岸(第2期)	104.01	104.03	198.0	-	-	3,690	-	-	3,690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十三寮排水	大雅區	十三寮排水科雅路上游護岸 應急工程	104.01	104.04	719.0	-	固床工	11,680	8,176	3,504	-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坪林排水	太平區	太平區坪林排水和平橋改建 (替代方案)應急工程	103.10	104.05	344.6	-	橋梁改建	8,894	-	-	8,894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梧棲排水	沙鹿區	沙鹿區梧棲排水大興橋上游 取水工改善工程	103.11	104.05	35.2	3	新設溢流堰	14,360	-	-	14,360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
頭隘坑排水	東勢區	東勢區頭隘坑溪成功橋下游二期改善工程	104.05	104.07	43.0	-	固床工	2,030	-	-	2,030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牛角坑溝	大里區	大里區牛角坑溝鳳凰橋上游溝中溝改善工程	104.05	104.08	179.0	-	-	3,846	-	-	3,846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電火溪排水	外埔區	外埔區電火溪排水改善工程	104.07	104.09	360.0	-	護岸走道地 坪鋪設	1,655	-	-	1,655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舊社溝支線	后里區	后里區舊社溝排水改善工程	104.07	104.09	68.3	-	-	3,067	-	-	3,067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陽明山排水	神岡區	神岡區陽明山排水護岸整治工程	104.06	104.09	400.0	-	-	4,930	-	-	4,930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十三寮排水	大雅區	大雅區十三寮排水水防道路工程	104.07	104.10	493.5	-	-	2,876	-	-	2,876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松子腳排水	大安區	大安區松子腳排水改善工程	104.07	104.10	375.0	-	固床工	4,518	-	-	4,518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沙連溪排水	東勢區	臺中市東勢區沙連溪石圍橋下游右側護岸改建應急工程	104.08	104.11	671.1	-	流入工	6,909	4,836	2,073	-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石角溪支線	東勢區	臺中市東勢區石角溪新昌橋下游右側護岸改建應急工程	104.08	104.11	53.0	-	消能工	3,015	2,110	905	-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十三寮排水	大雅區	臺中市大雅區十三寮排水護岸應急工程	104.08	104.12	236.0	-	固床工	13,814	9,670	4,144	-	-	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水利工程科區域排水整治工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